

彰化縣線西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九條</p> <p>本條例所稱之使用者係指使用墓基之受葬者，申請者係指受葬者之直系血親或配偶，本鄉居民除指現設籍本鄉三年（含）以上，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亦得比照適用</p> <p>一、申請者或使用者曾設籍本鄉三年（含）以上，並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p> <p>二、使用者死亡時已設籍本鄉。</p> <p>非本鄉轄區內居民使用墓基者，應依本條例收費標準，加收二倍使用費。</p>	<p>第九條</p> <p>本條例所稱之使用者係指使用墓基之受葬者。</p> <p><u>前項使用墓基之申請者係指受葬者之直系血親或配偶，但無直系血親及配偶者應由最近親等親屬申請之。</u></p> <p><u>無前項申請者及其他特殊情況得由實際處理受葬者殯葬事宜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出具書面申請及本所規定之其他書面文件，以供本所認定之，並據以辦理本條例相關殯葬管理事宜。</u></p> <p>本鄉居民除指現設籍本鄉三年（含）以上，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亦得比照適用</p> <p>一、申請者或使用者曾設籍本鄉三年（含）以上，並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p> <p>二、使用者死亡時已設籍本鄉。</p> <p>非本鄉轄區內居民使用墓基者，應依本條例收費標準，加收二倍使用費。</p>	<p>條文修正，針對受葬者無直系血親、配偶或無子嗣，放寬申請人親屬認定。</p>

<p>第十條</p> <p>凡使用本鄉公園化公墓墓基，應立切結書，使用期限以滿十年為原則，期滿後一個月內報經本所核准後自行掘起洗骨遷葬，如開棺後確實為屍體未腐盡(蔭屍)或另有特殊原因者，得申請原墓基延長使用二年，以一次為限，並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收費標準繳納百分之二十使用費。</p> <p>逾期未遷葬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十條</p> <p>凡使用本鄉公園化公墓墓基，應立切結書，使用期限以滿十年為原則，期滿後一個月內報經本所核准後自行掘起洗骨遷葬，如開棺後確實為屍體未腐盡(蔭屍)或另有特殊原因者，得申請原墓基延長使用二年，以二次為限，並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收費標準繳納百分之二十使用費。</p> <p>逾期未遷葬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p>	<p>條文修正，考量地方特殊習俗與民情，配合作適度放寬墓基使用期限。</p>
<p>第十四條</p> <p>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費或減收入：</p> <p>一 本鄉第五公墓或其他公墓因政府為改善公墓，實施更新期間起掘之有主骨骸使用納骨堂者，依照使用費及代辦費之標準二分之一收費。</p> <p>二 本鄉籍居民服現役軍人，因公(視同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遺骸或骨灰申請使用納骨堂者，得免費供其使用本鄉公墓公園化納骨堂。</p>	<p>第十四條</p> <p>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費或減收入：</p> <p>一 本鄉第五公墓或其他公墓因政府為改善公墓，實施更新期間起掘之有主骨骸使用納骨堂者，依照使用費及代辦費之標準二分之一收費。</p> <p>二 本鄉籍居民服現役軍人，因公(視同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及不論戶籍之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與義消)遺骸或骨灰申請使用納骨堂者，得免費供其使用本鄉公墓公園化納骨堂。<u>凡上述人員使用由本所指定(懷恩堂)納骨堂位置者，得免繳使用費</u></p>	<p>本條新增依內政部109年11月30日決議及彰化縣政府109年12月15日會議「為對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在維護社會安全與穩定上冒險犧牲表達敬意，不論戶籍所在，其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應免收費用)」，之會議內容，經內政部及彰化縣政府召開相關會議，會中決議請各鄉鎮市公所修改相關規定，爰修改本條文。</p>

<p>三 凡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本鄉鄉民除外）遺骸或骨灰，使用由本所指定（懷恩堂）納骨堂位置者，得免繳使用費及代辦費。若不接受指定位置自行選位使用者，則依照使用費及代辦費之標準收費。</p> <p>四 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及未滿十二歲以下兒童死亡者，需檢附證明申請使用納骨堂，得依照本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p>	<p><u>及代辦費。若不接受指定位置，自行選定使用者，則依照使用費及代辦費之標準收費可補差額。（設籍本鄉鄉民和事發地在本鄉境內者除外）。</u></p> <p>三 凡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本鄉鄉民除外）遺骸或骨灰，使用由本所指定（懷恩堂）納骨堂位置者，得免繳使用費及代辦費。若不接受指定位置自行選位使用者，則依照使用費及代辦費之標準收費。</p> <p>四 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及未滿十二歲以下兒童死亡者，需檢附證明申請使用納骨堂，得依照本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p>	
<p>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 本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 本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